

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國立國中](#)、[南大附小](#)、[慈濟高中](#)